

# 服務合約內的誠信條款範本

## 道德承擔

### 防止賄賂(用於與經理人簽訂的服務合約)

- (A) 除獲得[業主立案法團名稱](下稱「法團」)的許可外，經理人不得就法團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例如不得向法團的貨品供應商及服務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佣金或免費服務)，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法團的許可外，不可就法團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經理人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的酬酢或款待，以免會影響他們對法團業務的中立態度。經理人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法團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損害其公正性的款待等。
- (B) 經理人不得就法團業務向任何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法團業務向任何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 防止賄賂(用於與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或其他服務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

- (C) 除獲得[業主立案法團名稱](下稱「法團」)的許可外，承辦商不得就法團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法團的許可外，不可就法團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承辦商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過多的酬酢或款待，以免會影響他們對法團業務的中立態度。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法團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損害其公正性的款待等。
- (D) 除事先獲得管理委員會或經理人(如法團有聘用經理人管理樓宇)的批准外，承辦商不得就按個別業主的的要求提供而與本合約有關的額外服務(例如清潔承辦商替住戶承擔額外清潔工作，或保安承辦商為業主帶客睇樓)，索取或收取額外費用；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索取或收取該等費用。
- (E) 承辦商不應就法團業務向任何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其家庭成員和親屬、經理人(如法團有聘用經理人管理樓宇)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應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法團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以下誠信條款範本應在與經理人及所有服務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中使用。

### 申報利益衝突

(F) 承辦商須以書面方式向法團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包括任何與法團貨品供應商和服務承辦商之間的個人關係，並要求其董事及僱員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商作出同樣申報。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承辦商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如在與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或其他服務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中使用，請刪去此句。)

(G) 承辦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從事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H) 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前述第(A)至(G)分條的條款。

### 處理機密資料

(I) 除為本合約的目的外，承辦商不得洩露或使用法團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取得的任何資料（例如業主及住戶的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需要知道」的基準披露，且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提供。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有關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辦商須就其本身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引致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法團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訴訟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法團作出彌償，並使法團獲得彌償。

### 道德承擔聲明

(J) 承辦商須簽署並提交一份由法團訂明或批准的格式（見附錄）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第(A)、(B)、(C)、(D)、(E)、(F)、(G)和(I)分條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若承辦商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聲明，則法團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承辦商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承辦商於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第(A)、(B)、(C)、(D)、(E)、(F)、(G)和(I)分條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承辦商及其為履行本合約下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商，須向法團呈交他們向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附件4 — 附錄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表格

致：業主立案法團

合約編號：.....

合約標題：.....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款：

- (1)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以下條款：
- (a) 除獲得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許可外，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法團業務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所屬機構的管理層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從事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並要求我們的代理人及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法團或代表法團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 / 有特權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簽署) .....

(承辦商名稱)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